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833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3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先生(秘鲁)

一、导言

- 1.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 12月7日第42/151号决议第5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将在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起审议。
- 2.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3. 关于本项目, 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192-280段);
- (b) 秘书长按照第42/151号决议第4段规定提出的报告(A/43/525 和Add.1), 其中载列会员国按照该决议第3段提出的意见;
- (c) 1988年9月19日和29日及10月2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621-S/20195, A/43/666-S/20211, A/43/744-

^{&#}x27;《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 88-31409

S/20238);

- (d)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9);
- (e) 1988年10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16-S/20231)。
- 4.第六委员会在1988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以及11月25日举行的第25次至第40次和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3/SR.25-40和48)载有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二、决议草案 A/C.6/43/L.21的审议

- 5.在1988年11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3/L.2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里、蒙古、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越南为提案国,随后苏丹加入为提案国。
- 6.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4票对5票、1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43/L.21(见第8段)
- 7.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以色列、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 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 (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四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考虑到本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参考其第四十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及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方表示的意见,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 段。

[&]quot;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

^{*} A/43/525和Add-1。

A/43/883 Chinese Page 4

- 2.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指定司法当局来执行治罪法草案条款方面的最近构想并鼓励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
- 3.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对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 (c)←)段 沂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 ';
-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一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纯第10号》(A/38/10)。